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拍卖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名下
注册商标的公告

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达体育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年11月22日10时至2026年11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处置单位：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rmfysszc.gov.cn）进行财产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郑重声明：本标的处置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管理人职责。

（二）竞拍前请务必遵照《拍卖公告》《竞买须知》要求，调查标的物信息（如权利瑕疵、购买资格、过户要求等）、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保证金可能会被没收，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三）本次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拍卖标的物情况较为复杂，标的物以其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交付风险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注册商标，不安排实地看样，竞买人参拍即视为已经完全知晓并对标的物瑕疵及相关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二、本次拍卖标的物

1、标的物详情介绍：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翰达体育公司名下的 1 项注册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综合查询结果（数据截至2026年11月2日），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名称	商标	国际分类	状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41	注册商标	21634394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起拍价：1,000.00 元，保证金：1,000.00 元，增价幅度：5.00 元（及其整数倍）。

3、特别说明：

（1）**翰达体育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商标注册证等登记权证和其他文件资料，需要竞买人自行补办。**商标是否许可他人使用、有无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等均不详。竞买人参与竞买视为对拍卖标的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2）拍卖标的物转让、补证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请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转让、补证等手续，并请立即办理相应手续），所涉及的一切过户的费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本次拍卖涉及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的税金、财产过户的税费、商标对应欠付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年费等）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公告的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现状及实际情况为准。

（3）使用拍卖标的物可能存在构成侵权行为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管理人和/或翰达体育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本公告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相应风险。

（4）拍卖标的物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提及的风险）由竞买人自行考察、甄别、判断和承受，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前（节假日和周末除外）与管理人联系人联系（李律师，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

三、竞买人条件

（一）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比如限购等），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合格的竞买人应当遵守本次拍卖《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相关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竞买人不得串通他人竞标而实现批量受让的目的。竞买人有上述行为的，法院、管理人、拍卖机构及拍卖平台均有权经通知后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竞买人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为竞买，但需在竞价程序开始前 3 日（节假日除外）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并以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账户代为竞买。竞买成功后，买受人与委托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场办理交接手续。若委托手续不全，本次竞买活动视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代理人承担；委托人有过错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

（五）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2、网络服务提供者；

3、承担本次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4、第 1 至 3 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并成为买受人的，将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管理人可重新拍卖本标的。

四、优先购买权人

（一）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暂无核准的优先购买权人。如主张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竞价程序开始前 3 日（节假日除外）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

（二）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程序开始前 3 日（节假日除外）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若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本次拍卖标的优先购买权。

（三）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财产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四）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管理人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五、参与方式

竞买人需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报名。

竞买人应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拍卖平台提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至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指定账户后方可参与竞买（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六、咨询、看样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节假日和周末除外）接受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10 时至 17 时，联系人：李律师，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特别提示：管理人针对竞买人咨询问题的答复内容不代表管理人立场，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物的详情以现状为准。）

（二）竞买人请亲自向国家商标局等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拍卖标的物的状态，未充分了解确认商标状态的，责任自负。

（三）竞买人未经调查即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及风险，管理人不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管理人和/或翰达体育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提醒：为避免拍卖成交后出现无法解决的情况，提请竞买人注意并在拍卖前详细了解该拍卖标的物的情况、现状和瑕疵，然后再参加竞拍。竞买人参拍即视为已经完全知晓并对标的物瑕疵及相关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七、拍卖方式

（一）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方式，起拍价即为保留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最高应价者成为买受人；竞价周期内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

（二）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八、标的过户及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一）税费：

拍卖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由买卖双方承担的全部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所涉税务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因变更产权登记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二）其他费用：

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税费、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技术服务费、标的交割、过户（登记）时所发生的有关税金、罚金等其他费用。

九、保证金、余款支付及技术服务费

1、保证金

（1）竞买人应于拍卖开始前在拍卖平台上进行实名登记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按拍卖平台提示进行操作。凡参加竞拍的竞买人须在本人的账户里保证有足够的竞拍保证金（交纳保证金时若有问题可咨询平台网站客服：023-63088881 转 1），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拍卖平台提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

（2）拍卖成交后保证金转入管理人账户作为拍卖成交款，未成交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根据平台规则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3）若买受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买受人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竞拍

成功后不履约、违约，有提出附加条件的；不及时进行成交手续办理及支付拍卖余款和平台技术服务费。

2、余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拍卖成交款。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个自然日内将剩余价款全额付至管理人账户：

户　名：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支行

账　号：0200048439200441792

3、技术服务费

拍卖成交后 7 日内，买受人应按系统成交价的 0.5%向平台服务提供商交纳技术服务费（单笔资产交易收费最低 1000 元，50 万元封顶）。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交纳技术服务费的，网拍平台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保证金可转为交易价款。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扣除平台服务提供方应当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的，平台服务提供方保留对剩余应当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追索的权利。

4、因拍卖标的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尾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www.rmfysszc.gov.cn/helpcenter.html。

5、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或者逾期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或未支付技术服务费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未能按期收到竞买人交付的保证金的，均视为悔拍。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翰达体育公司的财产，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弥补重新拍卖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差价、清偿本案翰达体育公司所负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以及重新拍卖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继续追索。对于联合竞买的，联合竞买双方对前述费用损失和差价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悔拍后，管理人可重新拍卖本标的，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标的物交付

（一）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指定处办理交接手续，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交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移交买受人即视为履行完全部交付义务。**特别提醒，除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外，管理人无法提供商标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文件资料。**

管理人指定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海问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律师，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

（二）管理人不作拍卖标的物转让/变更手续的任何承诺，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商标局等有权部门/单位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转让/变更、转让/变更要求和流程、税费及相关费用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确认。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知悉办理转让/变更手续的全部风险，竞买人不得以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无法办理完成转让/变更手续为由悔拍。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转让/变更手续及办理二次转让/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涉及需要补缴的费用或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完成补缴或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三）买受人应按管理人的要求及时接收标的；若买受人逾期未接收或未在规定期限内联系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则视为买受人放弃受让标的，交易过程中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金、拍卖成交尾款、技术服务费等相关全部费用）不予退还。对于买受人放弃的标的，管理人可重新拍卖，并将其收益归属破产财产，原买受人无权向管理人主张权利。

十一、特别提醒

标的物存在以下提及和未提及的瑕疵，相关瑕疵由竞买人在拍卖开始前自行了解，查验、评估风险。

（一）标的以现状为准，法院、管理人、拍卖机构及拍卖平台均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竞价前应向相关部门对标的权属、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支付保证金并参与竞拍的，即代表买受人已经知晓并接受标的所有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现状、数

量和能否正常使用、与《拍卖公告》所列信息不符、不符合买受人需要等情况），并愿意承担其带来的后果，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标的。竞买人参拍即视为已经完全知晓并对标的物瑕疵及相关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二）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已知的标的物情况已公示，买受人需承担标的存在的其他权利瑕疵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担保等。

（三）因破产清算程序需要，管理人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撤回、暂缓或中止竞价，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况决定重新竞价，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拍卖成交后，如因破产案件需要无条件撤销本次拍卖结果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买受人仅有权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成交价款，不计利息，且不得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四）因涉及破产清算程序，标的物拍卖成交后，管理人及翰达体育公司均不承诺开具发票。

（五）参照法释〔2016〕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后，将在后台生成相应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通知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该材料仅为竞价结果通知书，非《拍卖成交确认书》。

（六）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告及竞买须知全部内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技术咨询电话：023-63088881 转 1、13983071118

管理人咨询电话：李律师 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

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6 日

竞买须知

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处置单位：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rmfysszc.gov.cn）进行财产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本次拍卖有关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拍卖物按照现状进行拍卖，在此声明：“对标的的权利状况不作保证，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参拍即表明该竞买人完全了解及认可该标的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瑕疵及风险），管理人对标的物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二、管理人有权依法暂缓拍卖、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三、拍卖公告上所列数据仅供参考，以交付现状为准，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不作调整。竞买人务必在参加竞买前对标的进行自行调查、了解。未调查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买的责任自负。

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竞买须知及拍卖公告，并对自己参与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竞买须知和拍卖公告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是否符合权属登记条件，请竞买人提前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解。若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相关的拍卖财产：

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2、网络服务提供者；

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4、第 1 至 3 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七、本次拍卖是经公告期后才举行，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参加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标的。

对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等情况后果自负，管理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

八、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或者逾期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或未支付技术服务费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未能按期收到竞买人交付的保证金的，均视为悔拍。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翰达体育公司的财产，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弥补重新拍卖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差价、清偿本案翰达体育公司所负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以及重新拍卖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继续追索。对于联合竞买的，联合竞买双方对前述费用损失和差价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悔拍后，管理人可重新拍卖本标的，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九、买受人付款后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办理过户和交付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标的物被撤销、被宣告无效等后果。

十、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税费、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技术服务费、标的交割、过户（登记）时所发生的有关税金、罚金等其他费用。

十一、买受人应自行办理标的相关户名变更手续，所需费用自理。对可能存在的影响标的物使用的欠费由买受人自行解决，管理人不承担上述费用，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十二、竞买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特别提醒：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了解标的情况、竞价规则、交款方式、法律责任。

本须知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技术咨询电话：023-63088881 转 1、13983071118

管理人咨询电话：李律师 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

翰达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6 日